

敬啟者：

就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，我的意見如下：

短中期選項：

我支持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。早前，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梁福元先生開價，祖堂地每呎千元。政府可還價八百，只須動用一億元，便收到十幾萬呎用地作房屋用途，我認為相當划算。

我反對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，尤其是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，因為

- 一、 交通難以負荷；
- 二、 該處對培訓運動員和推廣高夫爾球運動貢獻良多；
- 三、 收回的話將導致幾百人失業；
- 四、 該處有很多棵古樹、山墳和歷史建築物，將它們剷平太過可惜。

中長期選項：

我支持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、維港以外近岸填海、發展東大嶼都會和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。

就維港以外近岸填海，我尤其支持欣澳填海，作賽車場等用途，供本地車手練習及舉辦國際賽事，吸引遊客來港觀看。而環保人士提出，填海會破壞生態和令中華白海豚數量減少，是不值一晒的，正如台灣前副總統、中國國民黨主席吳敦義

先生說：「白海豚會轉彎避開」，所以毋須擔心。

就發展東大嶼都會，它是一個宏大的項目，打造成核心商業區，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。我建議做好配套，如興建東涌東站和西站，落實北大嶼山公路免費，以產生協同效應。團結香港基金建議，增加東大嶼都會的規模，我認為十分可取。

就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，該處生態價值極低，地理位置優越，而且是用來興建公屋或資助安老院舍，有助縮短輪候時間。

概念性選項：

我支持增加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的發展密度、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和填平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。

就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，我去過郊野公園郊遊，發覺整個山頭空無一人，簡直是浪費土地資源，應拿來興建房屋。

就填平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，香港主要靠買東江水，那些水塘佔比很少，可有可無，我認為將它們全部填平來發展也沒有大問題。

我希望政府當局和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我的意見。

市民

鄭俊鴻

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